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之刊發通知

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分別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如　閣下已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附註)*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按　閣下經選定之語言版本)。

若　閣下欲(a)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有別於　閣下所選擇之另一種語言版本；及／或(b)更改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使用於申請表格底部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如在本港投寄)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收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488-ecom@vistra.com。申請表格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內下載。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代收或電郵至488-ecom@vistra.com)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更改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即使　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致令在使用電子方式瀏覽相關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收到　閣下之要求後將向　閣下免費寄送經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倘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登記股東　台照

代表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資料(英文全名及地址)

申請表格

致：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488)**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收

倘 閣下收到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符合 閣下之意願，則毋須填寫本申請表格。

甲部－ 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本人／吾等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惟欲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本人／吾等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惟欲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本人／吾等已選擇以電子方式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之本次公司通訊，惟欲收取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更改就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在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時收取發送至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_____(如有)之通知或發送至本人／吾等之地址之通知信函；或
□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全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任何申請表格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決定申請表格無效。
2.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姓名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3. 上述乙部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488-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合理通知**」)以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4. 閣下有權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 閣下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5.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該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用途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或其他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轉交 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488)